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化工污水处理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广业国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化工污水处理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pa43m8，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5-445200-04-01-122634）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中心内。项目主要为园区近期进驻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首期工程规模为 1.25 万 m³/d，规划占地面积 46996m²。服务范围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各企业（广东石化厂区范围内的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吉林石化 ABS 项目和东粤环保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除外）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项目污水管网不纳入本次评价。项目总投

资 33380.81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惠来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分别经过厌氧颗粒污泥床反应器、栅篮预处理后，再采用“二级处理工艺（A/O好氧载体流动床）+深度处理段（高效沉淀池+耦合臭氧生物膜池）”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海洋放流管进行深海排放。按规范设置进水口流量、COD、氨氮和出水口流量、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厌氧单元厌氧调质池/厌氧污泥池、生化单元缺氧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污泥脱水系统等的密闭措施，增设负压收集系统，通过微负压管道收集臭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污水处理构筑物周围适当配种植树木和花草，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

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项目运营后可对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栅渣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项目要确保与石化工业区公共应急水池联通，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

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要求；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其中SS \leq 20mg/L。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73.75 t/a、氨氮36.5 t/a，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减排量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4.334 t/a，从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惠来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惠来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